

六、未來將持續加強辦理各項罕病醫療補助作業，並適時檢討擴大補助範圍，強化相關機制，使罕病病人之照護更為完善。

(一三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有關解決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40)

陳委員根德有關解決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隨國內外經濟緩步復甦，今(103)年 1-3 月我國平均失業率為 4.05%，較去年同期下降 0.14 個百分點；如就年齡別觀察，仍以 15-24 歲年齡組失業率 12.72%，相對其他年齡組為高，主要係因青年甫自學校進入職場，面臨工作適應期，且轉換工作頻仍，致失業率較高。惟隨著年齡增長，工作日趨穩定，失業率便會逐漸降低。
- 二、為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人薪資水準及勞動條件，政府致力於經濟基本面改善，對內進行產業結構優化，對外拓展經貿網絡，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擴大經濟利益，加強薪資成長力道。主要政策重點包括：
  - (一)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透過鬆綁現有的法令，發揮臺灣經濟活力及產業優勢，並以此為示範案例，逐步推廣更大程度的自由化與市場化。
  - (二)扶植創新創業：結合民間與國際力量，深化新創事業的國際鏈結，建立創新創業群聚，厚植臺灣未來成長動能。
  - (三)改變輸出策略：推動商品與服務輸出並重，並以臺灣優勢強化出口競爭力，使輸出由價格競爭轉為價值競爭，由創造價值發展為行銷價值。
  - (四)推動法制革新：積極推動法規制度改革與國際接軌，營造良好經商及投資環境，並為加入 TPP 及 RCEP 做好前期準備工作。
  - (五)擴大人力資本：推動多元、實務人才培訓計畫。

(一三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掌握全國應入學未入學兒童係人數，並檢討各縣市強迫入學追蹤處理機制落實情形，儘速修正與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63)

邱委員志偉針對「掌握全國應入學未入學兒童係人數，並檢討各縣市強迫入學追蹤處理機制落實情形，儘速修正與改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為避免 8 歲女童未入學憾事再發生，本部於本(103)年 5 月 8 日(星期四)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新生應入學未入學通報機制及個案追蹤檢討會議。會議中再次重申本部一個學生都不能少的決心，及確認新生未就學通報作業流程，並要求地方政府每季定期回報未入學個案追蹤情形及檢討追蹤

狀況，落實「強迫入學條例」規定之執行，確保兒童受教權益。

透過前開會議，全面檢視現行新生未入學通報機制，並建立三級防護網如下：

一、學校：

- (一)如發現有新生未入學情形，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
- (二)定期將新生未入學名單及最新追蹤處理情況函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 (三)如有學生轉出之情形，應通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並確實追蹤後續入學情形，如有轉出未轉入者除進行通報外，應發函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協尋。
- (四)各項追蹤工作不得僅以電話進行，凡跨區就讀或至他縣市就讀者，應取得入學學校之在學證明；經查核為暫緩入學或出境者，亦應取得鑑輔會或移民署之公文文號等相關書面文件方可註銷列管。

二、地方政府：

- (一)於每年校長、主任培訓及相關會議中，重申宣導未入學新生通報機制流程並落實各校主動掌握個案學生動態定期通報。
- (二)強迫入學委員會，應橫向整合教育、警政、社政、戶政與衛生等業務權責機關，落實未入學新生追蹤及協尋工作。
- (三)個案未入學新生追蹤處理情況，建立列管名冊以供後續追蹤。

三、中央：

- (一)定期函文各地方政府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辦理新生入學。
- (二)定期召開全國個案列管會議，全面追蹤管控未入學學生就學狀況，逐案確實詳查每位學生情形。
- (三)要求各地方政府將每季個案未入學新生列管名冊及最新追蹤處理情況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 (四)於每年舉辦的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重申強迫入學相關規定，並將新生未入學追蹤列管納入本部年度統合視導重點項目。
- (五)整合本部國教署、移民署、警政、社政、戶政、衛生單位建置跨部會平臺，就可能跨縣市遷移的個案進行全國性的追蹤與協尋。

四、檢附未入學學生處理流程圖，詳如附件一。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邱委員）

- (一三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太陽花學運及大腸花運動所顯現的社會問題，以及與學生教育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